

##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佩紋  
電話：06-3901128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pwl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00787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為貫徹  
員工嚴守行政中立，請依說明項確實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該法）已於98年6月10  
日公佈施行，為應旨揭選舉將屆，除貫徹該法之規定，請  
就下列事項加強宣導：

- (一)第13任總統大選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經正式啟動，  
市民們都希望這是一場正面、公平、的選舉，所以市府  
團隊應秉持行政中立，絕不利用行政資源做任何偏頗的  
支持，給市民營造最乾淨的選風。
- (二)選舉期間，公務員應保持行政中立、依法行政，不得於  
上班或勤務期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警  
察及政風人員，下班期間也不應參與任何與選舉有關的  
活動，讓行政中立可以落實，執法可以公正，營造公義  
公平的社會。
- (三)校長具有公務員身分，校長要廉能也要遵守行政中立，  
讓校園清淨，讓校園是提供孩子快樂學習的唯一空間。





(四)候選人如有需要，請警察局協助派員維護安全與秩序，市府員工應嚴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保持行政中立並應於辦公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以符依法行政之原則。

(五)採購人員應提升本身專業能力，除不可收賄、圖利廠商，也不可迴避法律或迂迴解釋法律，應嚴守行政中立與利益迴避原則，以達防弊效果，且服務應持同理心，了解市民感受，給市民最好的服務。

(六)用人唯才嚴守行政中立、廉潔自持、杜絕關說、擲節公帑；不參加無謂應酬。

二、檢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市政會議市長相關指示、本府本年歷次會議或活動提及有關行政中立事項之紀錄影本各一份，請自本府公務入口網下載（網址：<http://login.tainan.gov.tw/home.aspx>）。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2011-10-17  
15:02:06  
臺南市政府  
文書